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森林
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L2026-001001002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6-5

招 标 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郭权锐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佳

日 期：2026 年 6 月 02 日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
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L2026-001001002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6-5

招 标 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郭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佳

日 期：2026 年 6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图 纸	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九章 其他资料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L2026-001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已由焦作市林业局以焦林文〔2025〕50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5-410803-04-01-432044，项目业主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造林面积约11100亩，一标段位于前山区，涉及龙洞村、大洼村、栗井村、周窑村、东张庄村、许河村、十二会村、赵庄村，人工造林5228.8亩，栽植苗木307845棵(含侧柏、黄连木、黄栌、流苏树、栓皮栎、五角枫、山桃、山杏、乌桕)；二标段位于后山区，涉及桑园村、北业村、赵庄村，人工造林5871.2亩，栽植苗木388785棵(含侧柏、黄栌、栓皮栎、刺槐、连翘)

2.3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澄清及补充通知(如有)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2.4 招标规模：本项目实施造林面积11100亩。其中一标段：人工造林5228.8亩，栽植苗木307845棵(含侧柏、黄连木、黄栌、流苏树、栓皮栎、五角枫、山桃、山杏、乌桕)；二标段：人工造林5871.2亩，栽植苗木388785棵(含侧柏、黄栌、栓皮栎、刺槐、连翘)

2.5 最高投标限价：13085812.16元，其中一标段6342319.45元，二标段6743492.71元

2.6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标段

2.7 养护期：2年。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2.9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10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施工规程，达到合

格标准。

2.11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申报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补充通知》文件执行；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 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绿化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YDJC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 Login](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郭权锐，联系方式：1863911276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运输街 103 号

联系人：郭权锐

电 话：186391127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项目负责人：李佳

电 话：18803850068

监督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 0391-2946554

2026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运输街 103 号 联系人：郭权锐 电 话：18639112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项目负责人：李佳 电 话：18803850068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焦国资工程 L2026-001001002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北部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期	2 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施工规程，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主体部分不得转包分包。分包内容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二标段: 6743492.71 元 详见“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二、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3.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844) 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0027) 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1709020338000242138) 备注： （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三、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保函：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把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电子保函： （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免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
-------	-------	--

		保证金。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的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如采用）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否 如采用，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3）图表要求：电脑绘制，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 （4）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不宜超过 <u>150</u>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6</u> 月 <u>25</u> 日 <u>08</u> 时 <u>30</u> 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2 号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10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u>核查随机</u>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详见定标办法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例如：定标委员会为 5 人时，招标人单位成员最少 4 人）如需委托外单位专家需出具情况说明。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 参与定标会议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u>5</u> 人 招标人监督人员：<u>2</u> 人 代理机构人员：<u>2</u> 人 招标人监督人员、代理机构人员座位应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不得参与定标讨论，不得发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评标、定标方法	是否使用评定分离：是 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具体为：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照择优原则，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布顺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由小到大排列。评标委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方式： 核查随机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地点、相关要求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步公示
7.5	定标前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核查内容：详见定标办法。
7.6	是否组织 考察或质询	否
7.7	定标因素	详见定标办法。
7.8	定标其他相关内容	/

7.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7.1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1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招标人指定账户 （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 <u>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u>
8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绿化工程</u>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 <u>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u>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u> / </u>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10.4	项目经理答辩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 <u>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u> 通知方式： <u>（参考）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后，由招</u>

		人及代理机构通知 答辩方式： <u>现场答辩\网上答辩\其他</u> 其他要求： <u> </u>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具体为：（仅供参考）项目经理需在定标当日到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答辩\项目经理需在定标当日参加网上答辩，具体时间方式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公布定标时间时同步公布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主场 2 人，副场 5 人；</u>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为主场和副场。主场为项目入场受理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为其他参与项目评标服务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有需要作为主场的，经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10.7	电子招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无要求 ☐ 基本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u> </u>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 无 ☐ 装配式比例： <u> </u>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2	暂估价	☒ 不涉及 ☐ 涉及，具体内容及金额： <u> </u>

10.16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1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养护 2 年后进行项目审计，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总价款。
10.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9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2	本次招标各环节是否纳入“三重一大”	是
10.23	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期			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	
企业业绩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在地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 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

附：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中站区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073418.95
2	措施项目	113271.61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69943.67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556802.15
合 计		6,743,492.71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最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最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 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绿化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履约能力	核查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要求、人员要求、业绩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要求行为，财务情况、诉讼案件及被执行人情况审查，存在上述履约能力无法保障或不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则不通过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7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8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注：①.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须提供上述核查内容的原件及证明资料备查。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至招标人，以供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如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证明资料的，视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的定标资格。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上原件及证明资料应密封完好，密封外皮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递交时间。原件袋（盒）内附清单详细目录（清单上还应体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 以上信誉核查以核查会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③.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④.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定标时间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 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 码球由 <u>招标人</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 标人 ”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 ”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 ”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人。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 ”将号码 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 从中随机选取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 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

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

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属于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可删除）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政策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等（如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费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要求 ☐ 不要求	注：1.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做要求。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非常合理，具有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难点有完善的、先进的、合理化建议。(0.5-3)缺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0.5-1.5）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具备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具备安全技术方案。具备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齐全得满分，（0.5-1.5）每缺一项扣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有针对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5-2）缺项为0分
		工期保证措施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2）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0.5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0分
			0.5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0分
		养护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后期养护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实际要求，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强。（0.5-2）缺项为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0分
		风险管理措施	1.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5）缺项为0分
		服务承诺	2	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提高质量、确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0.5-2）缺项为0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 采用 ☐ 不采用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作要求。分值调整至其他商务标评审因素。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2 分。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绿化 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 附件) 注：资格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0≤得分≤4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 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 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信用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 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 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times L_n/L_{MAX}$		以满分计入 10 分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 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 (L_n-80) /10$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 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 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W_n) ,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以满分计入 5 分
		招标人意见分	招标人意见分应由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在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递交评标委员会, 并随评标资料一起归档留存。	0~3 分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方法三：Jf=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方法三：Js=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方法三：Jc=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	---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不利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发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具体项目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投资

根据具体工程量协商，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场施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期逾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可以顺延工期；
- 2、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如供水、供电、工程车辆、材料等）影响工程施工，可以顺延工期；
- 3、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限产等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施工规程，达到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养护2年后进行项目审计，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总价款。

九、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变更时，须经监理单位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2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十、项目审计

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完工且完成养护2年后 2个月内，需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取得正式项目审计报告，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审计的，则停止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

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以中站区本级政府所属审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该结果为项目结算的唯一支付依据，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该审计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审计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重新核定工程价款。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在施工中，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电、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 3、甲方应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计超过合同价款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同时对因变更超出部分金额不予认可和支付。

（二）乙方职责

- 1、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
- 3、对甲方要求项目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计超过合同价款10%的，乙方有权停止和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

6、在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需按照最终审定价格进行结算支付，如出现超支情况的，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根据审定价格退还超支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未经甲方同意或无特殊原因超期不能退回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 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 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 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 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 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后, 项目经理没有常驻工地 22 天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旦发现承包人需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在现场制作样板工程, 样板工程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后, 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款的万分之一日息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施工环境阻挠、扬尘治理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责任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现场签证部分工程款随进度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养护 2 年后进行项目审计，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总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决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

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 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连续施工，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劳力计划人数 60%的，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5) 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若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 30000~50000 元违约金。

(7) 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因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当日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若因分包单位质量影响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或影响承包人总工期，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实施质量处罚；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正常施工。

(9)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负责。

(11)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2) 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包括政府因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承发包双方及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造林面积约 11100 亩，其中二标段位于后山区，涉及桑园村、北业村、赵庄村，人工造林 5871.2 亩，栽植苗木 388785 棵(含侧柏、黄栌、栓皮栎、刺槐、连翘)

1.3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澄清及补充通知(如有)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1.4 招标规模：本项目实施造林面积 11100 亩。其中二标段：人工造林 5871.2 亩，栽植苗木 388785 棵(含侧柏、黄栌、栓皮栎、刺槐、连翘)

1.5 工期：120 日历天/标段。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河南)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以及现行的有关造价文件；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5. 价格指数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32 号)：

6. 材料价格执行当期 2025 年焦作第六期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

7. 税金按 9%计入。

8.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 50858-2024 等进行列项以及工程量计算。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养护方案；
-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 风险管理措施；
- (12) 服务承诺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七、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用信息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

（七）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3.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我单位拟派往本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四、我单位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焦作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